

環球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04)訂定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10)修正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9.04)修正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9.10)修正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0.09)修正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7.07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101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1.09)修正
101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08)修正
10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07)修正
107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7.11)修正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同學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在籍學生，成績符合下述標準：

- (一) 前學期所選課程達 16 學分(應屆畢業生 9 學分)以上，其學業成績皆及格。
- 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- (一) 全班人數達 50 人以上：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 3 名。
- (二) 全班人數介於 30 至 49 人：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 2 名。
- (三) 全班人數為 30 人以下：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 1 名。

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再依操行成績比序，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核發獎金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符合獎勵資格者，頒發獎學金以茲鼓勵；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不予核發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

部別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日間部	4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全民教育處	1,5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
進修院校	1,5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

六、符合獎勵資格者於次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務單位分別造冊並公布名單；受獎人若於公告期限內未至承辦單位辦理放棄受獎，將由各部擇期頒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